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19破99号之四

申请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系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4月29日，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团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其制作的《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予以裁定确认。

本院查明，《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群团公司债权人表决通过，且经本院裁定确认后已执行完毕，该方案第五条第2款载明“若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拟订届时的追加（补充）分配方案，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对各债权人直接依法追加（补充）分配、直至分配完结，追加（补充）分配方案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现管理人针对群团公司新增可分配财产制作了《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并于2025年4月23日向各债权人报告，截至异议反馈期2025年4月28日，无债权人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故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予以认可。

本院认为，《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本院裁定认可，该方案载

明“若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拟订届时的追加(补充)分配方案,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对各债权人直接依法追加(补充)分配、直至分配完结,追加(补充)分配方案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现管理人针对群团公司新增可分配财产制作《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且已向债权人报告,异议期内无债权人提出异议,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认可,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院对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冠东
审 判 员	王 振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丁伟明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五）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附：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

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

有关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债务人”）破产清算案，结合截至报告日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下：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报告日，依法有权参加群团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共计 34 户，均为普通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3,227,857.90 元（以下未特别说明中的，均为人民币）。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债务人进行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后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包括：收回的应收账款以及预留的破产衍生诉讼案件受理费合计 34,134.81 元。具体如下：

1. 本案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时预留的档案存管费用等破产费用 15,000 元；
2. 本案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时预留的破产衍生诉讼案件受理费 600 元；
3. 本案破产衍生诉讼退回的案件受理费 116.51 元；
4.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直接汇入管理人账户的应收款项 17,233.03 元；
5. 破产财产存放于管理人账户产生的利息 1,185.27 元。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一）破产费用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破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本案根据案件财产情况已交纳 10,348.94 元。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接管的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按照规定的上述方式方法另行核算尚需支付的案件受理费为 77.55 元。最终金额以人民法院确定为准。

如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届时将规定的上述方式方法另行核算并缴纳案件受理费。

2.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已按向债权人会议报告之《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收取。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接管的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按照规定的上述方案及原则另行核算尚需支付的管理人报酬金额为 1,723.30 元，最终的管理人报酬金额以人民法院确定为准。

如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届时将规定的上述方案及原则另行核算并支付管理人报酬。

3. 自第一次分配后截至报告日期间已发生的破产费用

本案第一次分配后，截止至报告日，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 233.03 元，为管理人垫付的破产衍生诉讼案件的案件受理费。

4. 预留后续破产费用

为确保债务人破产清算工作后续有序推进，对后续可能发生的破产费用如分配实施手续费、档案存管费用、衍生诉讼受理费以及后续办理注销手续的费用等进行预留，预留金额为 15,000 元，具体如下：

①债务人档案存管费用、后续办理债务人注销手续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及管理债务人财产、资料所需的费用等，按 15,000 元予以预留。

②债务人破产财产于管理人账户中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起对应的利息，予以预留。

上述预留款项，用于支付管理人后续执行职务产生的费用；如预留的该两项款项不足以支付所产生的费用的，由管理人自行补足；若预留的该两项款项支付破产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及其利息均作为管理人报酬、全部支付给管理人。

综上，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应予以优先清偿上述破产费用，该案破产费用最终金额以截止至实施分配时的实际数据为准。

（二）破产财产的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群团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如有）后，按照该等顺序分配：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

本案中第二次分配应偿付的普通债权额为 3,227,857.90 元，获清偿的金额为 15,915.66 元，清偿比例为 0.49%。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有关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事项的安排不变，按照此前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

五、特别说明

1. 各类债权及各个债权人的受偿比例及可分配数额，与参与分配的债权、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破产费用该等数据息息相关。截至报告日，上述所列参与分配的债权、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破产费用该等数据仅为预估与测算金额，后续将可能发生变动。管理人后续将根据群团公司无异议债权的裁定情况、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破产费用该等数据，按照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本分配方案对相应的数据予以更新、调整及完善，并在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直接实施分配，就数据调整及补充细化后的分配方案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2. 若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拟订届时的追加（补充）分配方案，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对各债权人直接依法追加（补充）分配、直至分配完结，追加（补充）分配方案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

附件 1：《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二）》

附件 2：《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普通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二）》

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二）

序号	费用项目	收款主体	清偿金额 (人民币： 元)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77.55
2	管理人垫付之破产衍生诉讼案件受理费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33.03
3	预留的档案存管费用、办理注销手续等执行职务事项等费用		15,000.00
4	管理人报酬		1,723.30
5	破产财产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起对应的利息		以银行届时 结算数据为 准

注：

1. 上述表格列示之第 2 项费用，此前已由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垫付，将于本次分配时直接向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清偿。
2. 管理人报酬为 1,723.30 元（最终的管理人报酬金额以人民法院确定为准），由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清偿、从管理人账户直接划付至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指定账户。

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普通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二）

清偿率 0.49%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 (人民币：元)	分配金额 (人民币：元)
1	东莞市山昊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50,359.61	248.31
2	东莞市横沥良雄模具五金店		9,751.53	48.09
3	周佑光		1,066,843.14	5,260.30
4	东莞市文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6,993.78	330.33
5	东莞市横沥新锐五金模具店		18,416.23	90.81
6	东莞市横沥宁和五金厂		116,813.56	575.97
7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284.16	114.81
8	东莞市寮步全通精密零件厂		19,816.91	97.71
9	东莞市星后五金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06,163.45	523.46
10	深圳市得自在科技有限公司		245,938.15	1,212.65
11	东莞鑫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1,263.67	104.85
12	东莞市桥头齐辰五金模具店		9,794.52	48.3
13	李要叶(东莞市百正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283,112.54	1,395.95
14	东莞市华威模架钢材有限公司		193,300.88	953.11
15	东莞市企石中豪塑胶制品厂		68,175.54	336.15
16	东莞市冠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8,936.03	290.6

17	东莞市益成模具有限公司		18,189.72	89.69
18	东莞市东深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15,556.20	76.7
19	深圳市连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42,698.76	210.54
20	东莞市华渝精密模具加工有限公司		10,091.68	49.76
21	东莞市横沥精锐捷五金模具厂		18,018.19	88.84
22	东莞市大朗旭辰精密模具厂		23,341.46	115.09
23	东莞市横沥普阳模具经营部		84,116.81	414.76
24	金书品		83,747.34	412.93
25	东莞市胜瑞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67,454.99	332.6
26	东莞市进阳模具加工店		69,438.79	342.38
27	东莞市景艺翔模胚有限公司		87,982.80	433.82
28	东莞市常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4,632.03	515.91
39	东莞市桥头华翔模具加工厂		32,391.63	159.71
30	东莞市常平勤意纸箱厂		11,682.33	57.6
31	东莞市文浩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7,754.44	87.54
32	东莞市横沥利晶五金模具商行		12,669.35	62.47
33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11,993.44	59.14
34	殷立秋		157,134.24	774.78
合 计			3,227,857.90	15,915.66